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340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詹小萍

被告 徐雅蘭即平衡木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1,734元，及自民國（下同）113年10月
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96%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1月1
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
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本院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職
權命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1月1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下同）50萬元，兩造並簽訂借據、契據條款變更契約（以
下合稱系爭契約），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1月11日起至114
年11月11日止，利息自109年11月1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
止，按利率引用指標「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
金機動利率」加年率0.155%機動計息，其後按利率引用指
標加年率1.905%機動計息，原自實際撥款日起，前1年按月
付息，自第2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後
增加寬限期1年，自111年10月11日起至112年9月11日止，按

01 月繳息，暫緩攤還本金，自112年10月11日起，依剩餘年限
02 按月平均攤還本息，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
03 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
04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且如
05 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償還時，按逾期當時基準利
06 率加年息3%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詎被告繳納本息至113年
07 10月11日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尚欠本金201,734元未清
08 償，爰依系爭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9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3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4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5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6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8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19 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
20 上開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授信約定書、撥還款明
21 細查詢單、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
22 9至33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23 辯論期日不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24 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閱上開事證，
25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消費借貸
26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
27 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9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本院應依職權
30 宣告假執行。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02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黃思惠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5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07 書記官 洪雅琪